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许 萍：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监事长、常务理事，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晓鹏：曾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曾任职北京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行长，德雅资本CEO。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日商会、中韩商会副会长，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轩宁：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CEO；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XUANHUI (AUSTRALIA) PTY LTD.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且都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签名保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17年3月10日，第三届审委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议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报审计工作与审委会第二次沟通会。

2、2017年3月28日，第三届审委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议题：

- (1)、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7年7月25日，第三届审委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议题：

-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计部工作汇报（2017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4、2017年11月13日，第三届审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议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报审计工作与审委会第一次沟通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7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开始之前，我们协调管理层、内审部与致同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致同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操守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发现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我们审阅内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

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为了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争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